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点 0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66	新烽光电	2021年9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徐远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为连任当选，徐远超先生为新任当选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伟刚先生、潘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刘伟刚先生为连任当选，潘凌先生为连任当选。

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10月11日上午8点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刘金波；联系电话 027-51895830；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C3栋11层1120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